**嘉義縣自然史教育館「2014在地文化深耕」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嘉義縣自然史教育館2014年營運計畫辦理。
2. 目的：以自然史教育館為基地，持續推廣在地文化特色交趾陶與刺繡，期望透過教育館的耕耘，能將傳統文化保留與推廣，增加更多孩子的學習機會與興趣，也藉由館外服務推廣增加更多合作學校，提升教育館的功能與服務範圍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4.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。
5. 承辦單位：嘉義縣自然史教育館。
6. 交趾陶推廣活動申請說明：
	1. 教育館負擔部分如下：
		1. 聘請黃川楊工作室黃信豪藝師為本次推廣教育講師。
		2. 教育館負擔講師費、助教費及學生學習材料費，學生完成作品可以保留紀念。
		3. 活動聯絡人：新港國小教務主任張惠琪。
		4. 交趾陶推廣活動申請專案數6案，有意申請學校請盡早申請。
	2. 申請學校配合部分如下：
		1. 安排一間位於1F的教室進行教學。
		2. 採協同教學方式進行，黃信豪藝師負責指導，原時段授課老師需協助教室秩序與學生行為管理。
		3. 活動分成2次進行，每次2節課，需隔週進行，第一次上課為捏塑造型，第二次上課為上釉。例如：本週三1、2節進行捏塑，則下週三1、2節進行上釉。
		4. 安排上課學生，不限年級，以20~30人為限，可併班上課，但人數不得超過30人。
		5. 請於4月18日前向新港國小教務主任張惠琪申請並提出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聯絡電話：3742039#12。配合授課老師時間安排，活動實施期程為5月1日~10月31日。
		6. 活動期間協助拍照，繳交6~10張關於老師教學、學生學習情形的照片寄回新港國小公務信箱：hkps@mail.cyc.edu.tw
7. 刺繡推廣活動申請說明：
	1. 教育館負擔部分如下：
		1. 聘請朴子刺繡館張簡計老師為本次推廣教育講師。搭配教育館志工4~5位志工擔任助教。
		2. 教育館負擔學生學習材料費，學生完成作品可以保留紀念。本活動為志工服務性質，不需負擔講師、助教費用。
		3. 活動聯絡人：嘉義縣自然史教育館館務人員洪鳳蘭小姐。
		4. 刺繡推廣活動申請專案數10案，有意申請學校請盡早申請。
	2. 申請學校配合部分如下：
		1. 安排一間教室進行教學，可直接利用班級教室。
		2. 採協同教學方式進行，張簡計老師暨教育館志工負責指導，原時段授課老師需協助教室秩序與學生行為管理。
		3. 推廣活動為2節課，學習刺繡基本針，作品學生可以保留紀念。
		4. 安排上課學生，學生以四、五年級為佳，以20~30人為限，可併班上課，但人數不得超過30人。
		5. 請於4月18日前向嘉義縣自然史教育館館務人員洪鳳蘭小姐並提出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聯絡電話：05-3746554。配合授課老師時間安排，活動實施期程為5月1日~10月31日。
		6. 活動期間協助拍照，繳交6~10張關於老師教學、學生學習情形的照片寄回新港國小公務信箱：hkps@mail.cyc.edu.tw
8. 預期效果：
	1. 透過館外推廣活動讓更多嘉義縣學生能參與，增加教育館的服務範圍，建立聯絡網，以利未來提升服務範圍的目標。
	2. 建立夥伴學校的資料庫，未來有相關活動可以主動告知。
9. 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經費補助。
10.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一**

**嘉義縣自然史教育館「2014在地文化深耕」**

**團體預約申請表**

1. **申請步驟：**
	1. 以學校、年段或班級為單位提出申請
	2. 教育館斟酌需求後，安排老師到校進行教學活動
	3. 電話通知活動日期，場地與器材準備

**2.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學校名稱： |
| 預約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\_日 星期\_\_\_\_ |
| 預約人數：  | 預約年級：\_\_\_年級 |
| 申請人：  | 職稱： | 電話：（ ）手機： |
| 原授課教師： | 職稱：  | 手機： |
| **預約項目（請勾選）** | □刺繡推廣活動 |
| □交趾陶推廣活動  |
| **※ 備註** |

**業務承辦人: 處室主任: 校長:**